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界欣

　　孫初偉

　　許永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晉嘉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2,95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0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瑞水
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